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詹子平
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50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226273_11324P019034_1130150523_113D207895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，詳如附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 2024/11/18 文
交 17:10:41 章

人事室 113/11/19



1130105608